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振峰（即徐增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錦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31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32468-0	1	100	